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就友好协商各方于2022年1月14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同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之后,东方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委托给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先生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所持有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仍另委托他方行使。

3. 双方确认,自愿协议签署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履行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双方同时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5.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因本协议之必须而披露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的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3. 车轼(甲方)、朱春生(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第三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条所述通知方式,一方按本协议明示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6. 双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知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对方已签收;送达未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